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

北京志高海琪花草鱼缸经营部：

你单位职工魏志国（身份证号：230223*****1933），经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其于2015年7月30日因工受伤，于2015年10月25日死亡。由于你单位未依法为魏志国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相应工伤保险待遇由你单位支付。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工伤保险待遇共计615668元（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76880元，丧葬补助金38788元）支付给个人。如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支付，我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先行支付后，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包括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追偿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用人单位逾期偿还部分的利息损失等。

联系人：张梦瑶

联系电话：010-539185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E座2层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14日

